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1)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獲豁免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整車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整車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銷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整車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528,200,000元及人民幣2,628,600,000元。

##### (B) 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與本集團擁有之專有技術(包括與發動機及變速器產品有關之技術)及汽車造型有關之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與通用及協作技術(包括與共同開發之發動機及變速器產品有關之技術)有關之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期限自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收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76,200,000元、人民幣539,700,000元及人民幣550,900,000元。

根據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52,400,000元、人民幣408,100,000元及人民幣478,800,000元。

### **(C) 營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營運服務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製造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期限自營運服務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收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59,100,000元、人民幣1,198,400,000元及人民幣1,964,500,000元。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51,800,000元、人民幣207,300,000元及人民幣269,500,000元。

### **獲豁免關連交易**

#### **(A) GEP3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GEP3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許可吉利控股集團使用知識產權，以於許可期內在許可地域內設計、開發、製造、銷售、推廣及分銷許可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根據GEP3許可協議，吉利控股獲准於許可期內僅將知識產權轉授予寶騰集團作上述用途。

知識產權之總許可費為人民幣300,000,000元，須由吉利控股於許可期開始之日起五年內分五期每年等額支付。

## (B) 濟南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二者均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吉利實業訂立濟南出售協議，據此，(i)浙江吉潤有條件同意出售濟南目標公司之90%註冊資本；(ii)上海華普有條件同意出售濟南目標公司之10%註冊資本；及(iii)吉利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濟南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507,1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

- (i) 領克由(a)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擁有50%權益；(b)吉利控股擁有98.5%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豪情擁有20%權益；及(c)沃爾沃汽車公司(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沃爾沃投資擁有30%權益；
- (ii) 吉利實業由吉利控股直接全資擁有；及
- (iii) 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克、吉利實業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整車銷售協議、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以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GEP3許可協議及濟南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整車銷售協議以及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以及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及商務服務協議之公佈。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及商務服務協議之期限均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由於營運服務協議之範圍在性質上與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及商務服務協議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營運服務協議應與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及商務服務協議匯總。由於營運服務協議、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及商務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各獲豁免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整車銷售協議

整車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吉利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相關汽車零部件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1%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涉事項**

根據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銷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飾。吉利控股集團將根據整車銷售協議購買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飾將由吉利控股集團擁有及營運之經銷店進一步銷售予終端客戶。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飾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

### **定價基準**

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飾之售價將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且將不得低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之價格。上述現行市場價格將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相同或鄰近地區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可獲得之相同或相似汽車產品之價格；或
- (ii) 倘(i)不適用，則為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可獲得之相同或相似汽車產品之價格。

###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先決條件

整車銷售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整車銷售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整車銷售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整車銷售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整車銷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歷史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根據二零一四年整車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之分銷商銷售整車，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向吉利控股集團之該家分銷商銷售任何整車或相關零部件。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將不會向吉利控股集團之該家分銷商銷售任何整車或相關零部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整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186,964	507,913	580,737
----------------	---------	---------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整車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飾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 部件及配飾	1,528,218	2,628,596
--------------------------------	-----------	-----------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汽車產品數量，乃基於吉利控股集團之經銷店預計數目及每家分銷商本集團汽車產品之預計平均單位銷量計算；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汽車產品之預計平均售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整車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整車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

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

有關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整車銷售協議－訂約方」一段。

於本公佈日期，領克由(i)浙江吉潤(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ii)浙江豪情(吉利控股擁有98.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20%權益；及(iii)沃爾沃投資(沃爾沃汽車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沃爾沃汽車公司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擁有30%權益。領克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及提供零件售後服務。

## 指涉事項

根據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與本集團擁有之專有技術(包括與發動機及變速器產品有關之技術)及汽車造型有關之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與通用及協作技術(例如與共同開發之發動機及變速器產品有關之技術)有關之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本集團或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 定價基準

根據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之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訂約方將參考類似服務之市場價，而倘無相關參考，價格將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產生之成本加上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

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研發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成本加成利潤率。利潤率將每年或於需要時由相關訂約方審閱及調整，當中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

### **期限**

自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先決條件**

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或領克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歷史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根據二零零九年研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及採購研發服務，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或採購任何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零九年研發協議(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及(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本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自吉利控股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	57,154	9,270
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支付予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	48,060	-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應收及應付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本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應收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服務費	76,198	539,727	550,935
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	52,408	408,143	478,793

####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每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所需之預計總工時；(ii)基於歷史成本計算之研發人員之預計每小時成本；(iii)就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之估計完成進度；及(v)研發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較估計成本高出7.78%之利潤率。務請注意，上述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上述擬定年度上限，而不應被視作為整個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期限內之交易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營運服務協議

營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

有關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整車銷售協議－訂約方」一段。

有關領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訂約方」一段。

#### 指涉事項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製造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或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 定價基準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之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訂約方將參考類似服務之市場價，而倘無相關參考，價格將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產生之成本加上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成本加成利潤率。利潤率將每年或於需要時由相關訂約方審閱及調整，當中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

## 年期

自營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先決條件

營運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營運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營運服務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營運服務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或領克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擬定年度上限

並無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歷史數字。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應收及應付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收之服務費	159,139	1,198,419	1,964,474
就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	51,836	207,344	269,547

##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將提供之營運服務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履行信息技術、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之預計員工成本；(ii)僅為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之信息技術、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佔本集團整體信息技術、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之估計比例(根據各方產生之相關歷史成本金額計算)；(iii)根據物流服務之歷史成本計算之每輛車輛之估計運輸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包裝及勞工成本)；(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提供物流服務之車輛估計數目；(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及採購服務需要之預計總工時；(vi)基於歷史成本計算之履行供應商質量工程職能及採購職能之員工之預計每小時成本；及(vii)與信息技術有關之服務較估計成本高出6.26%之利潤率、與物流有關之服務較估計成本高出5.39%之利潤率、與財務、人力資源及法律合規有關之服務較估計成本高出4.25%之利潤率、與供應商質量工程有關之服務較估計成本高出7.44%之利潤率以及與採購有關之服務較估計成本高出11.00%之利潤率(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務請注意，上述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上述擬定年度上限，而不應被視作為整個營運服務協議期限內之交易而釐定。

吉利控股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營運服務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本集團之製造廠有關之建設管理需要之預計總工時；(ii)基於歷史成本計算之履行製造工程、建設管理及其他工程職能之員工之預計每小時成本；及(iii)與製造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有關之服務較估計成本高出7.44%之利潤率(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務請注意，上述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上述擬定年度上限，而不應被視作為整個營運服務協議期限內之交易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營運服務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營運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營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獲豁免關連交易

### (A) GEP3許可協議

GEP3許可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許可人： 本公司

被許可人： 吉利控股

有關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整車銷售協議－訂約方」一段。

#### 指涉事項

根據GEP3許可協議，本集團同意許可吉利控股集團使用知識產權，以於許可地域內設計、開發、製造、銷售、推廣及分銷許可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根據GEP3許可協

議，吉利控股獲准於許可期內僅將知識產權轉授予寶騰集團作上述用途。

根據GEP3許可協議，許可發動機僅可供寶騰集團開發、製造及／或組裝之寶騰品牌車輛使用。

### **知識產權**

根據GEP3許可協議，本集團將許可吉利控股集團使用之知識產權包括(其中包括)與許可發動機(即GEP3發動機)有關之專利、發明、設計、版權等。

### **許可費**

知識產權之總許可費為人民幣300,000,000元，須由吉利控股於許可期開始之日起五年內分五期每年等額支付。

知識產權之許可費乃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本集團開發知識產權產生之實際研發成本(包括人工成本、設計及測試成本、樣機成本等)；及(ii)寶騰集團使用特許發動機的車輛相較本集團之估計產量。考慮到(i)本集團已在中國使用知識產權製造、銷售、推廣及分銷使用許可發動機之車輛(即本集團將產生之知識產權研發成本，而不論是否簽訂GEP3許可協議)；及(ii)總許可費人民幣300,000,000元佔開發知識產權所產生實際研發成本之重大部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許可期**

根據GEP3許可協議，許可期自GEP3許可協議日期或相關許可發動機開始於許可地域生產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20年。自第11年開始至許可期結束，本集團僅可許可吉利控股集團使用知識產權採購、製造及銷售許可發動機之零部件作質保用途。

## 終止

在不損害訂約方可享有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倘另一方(i)嚴重違反GEP3許可協議且該違約行為能夠補救但在守約方發出補救要求書面通知後60天內未進行補救；(ii)拖欠債務；(iii)正在進行強制或自願清盤程序；(iv)正在與其債權人進行結算或舉行會議；(v)已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以保管其資產；(vi)停止或有可能停止其業務，則任何一方均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GEP3許可協議。

## (B) 濟南出售協議

濟南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

買方： 吉利實業

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二者均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之餘下1%權益均由李先生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間接持有。

吉利實業為吉利控股集團之投資機構且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直接全資擁有。有關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整車銷售協議－訂約方」一段。

### 指涉事項

根據濟南出售協議，(i)浙江吉潤有條件同意出售濟南目標公司之90%註冊資本；(ii)上海華普有條件同意出售濟南目標公司之10%註冊資本；及(iii)吉利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濟南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濟南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獲豁免關連交易－(B)濟南出售協議－有關濟南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待濟南出售事項完成後，濟南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成為吉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濟南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代價

濟南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約人民幣507,100,000元，須於濟南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濟南出售事項之代價由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及吉利實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按資產基礎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述濟南目標集團之淨資產市值。濟南目標集團之市值包括(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濟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341,500,000元；(ii)濟南物業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170,900,000元，即濟南物業價值人民幣584,300,000元與濟南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413,400,000元之間的差額；及(iii)濟南目標集團持有之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值減值淨額約人民幣5,300,000元。

## 濟南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授予濟南目標集團之濟南股東貸款餘額為約人民幣660,000,000元。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濟南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濟南股東貸款餘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60,000,000元。根據濟南出售協議，濟南股東貸款餘額將於濟南出售事項完成之前或之時由吉利控股集團償還予本集團。

## 先決條件

濟南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吉利實業信納其對濟南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濟南目標公司擁有開展濟南目標公司業務營運所必需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許可，以及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濟南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公佈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iii) 獲得濟南出售事項所需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批准、同意、備案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濟南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國家工商總局網站列示吉利實業為濟南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iv) 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於濟南出售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以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已於濟南出售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於濟南出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
- (v) (a)濟南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濟南目標公司相關並於濟南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濟南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濟南出售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ii)不可被豁免)，則濟南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濟南出售協議。倘作出有關終止，濟南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濟南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濟南出售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 **濟南出售事項之完成**

濟南出售事項將於濟南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濟南出售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濟南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濟南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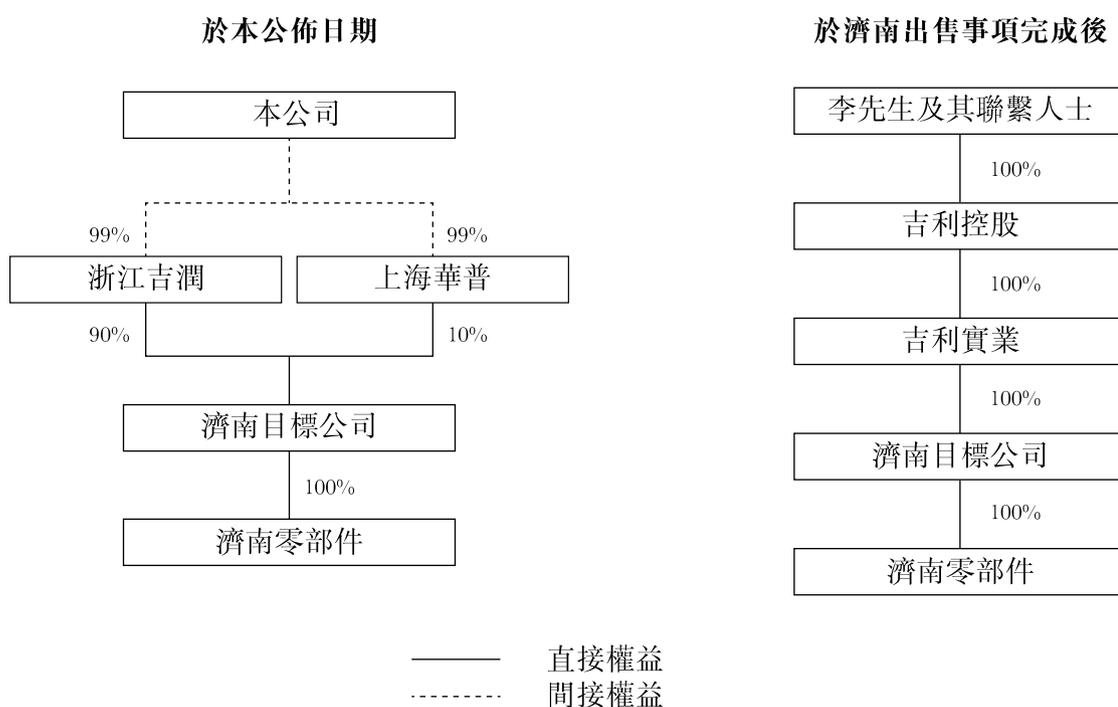
## 有關濟南目標集團之資料

### 濟南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濟南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濟南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發動機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 濟南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濟南目標集團於濟南出售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有關濟南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濟南目標集團於下列所示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 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33,777	903,114	399,270

	截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 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007	(78,863)	42,23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8,096	(79,315)	33,440

濟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41,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濟南股東貸款為約人民幣660,000,000元。

### 濟南物業之資料

濟南物業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濟南物業包括：

- (i) 總地盤面積為746,73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
- (ii) 總建築面積為168,292平方米之12幢工業及附屬樓宇。

於本公佈日期，濟南目標集團持有濟南物業之13份不動產權證書。

## 訂立(I)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獲豁免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相關汽車零部件及投資控股。

#### (A) 整車銷售協議

鑑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導致中國乘用車市場疲軟以及乘用車需求下降，吉利控股集團已計劃自二零二零年開始戰略性地經營自己的經銷店，以增強客戶滿意度及體驗，並促進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汽車品牌(包括吉利、領克及其他品牌)的銷售。董事注意到，吉利控股集團之此策略符合其他汽車製造商於中國已實施之市場趨勢。董事認為，訂立整車銷售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

本集團無意自行設立經銷網絡，且透過訂立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將利用額外分銷渠道銷售整車，而不會產生額外銷售及分銷成本；及(ii)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飾將按現行市價銷售，因為本集團將確保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將符合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分銷商之間的慣例。

## **(B) 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主要用於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寶騰、領克及其他品牌車型所使用的發動機、變速器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使用吉利控股集團之全球研發資源。董事認為，訂立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其增強各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技術共享，從而降低本集團之整體研發成本；(ii)其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及(iii)其為本集團發動機、變速器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之進一步技術升級提供支持，從而提高本集團車輛之競爭力。

## **(C) 營運服務協議**

本集團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主要供領克集團、寶騰集團及與吉利控股集團關聯之其他公司使用。憑藉在汽車行業悠久的歷史，本集團在信息技術、物流、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之營運方面已具備行政資源及經驗。

吉利控股集團將予提供之製造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乃為本集團現有及新生產廠建設及改造階段之持續管理。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向吉利控股集團收購九家製造廠，該等製造廠於收購時仍在開發。於收購前，該等工廠之初始準備及建設階段由來自吉利控股集團之員工管理。

董事認為，訂立營運服務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按較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收取費用，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收入；及(ii)吉利控股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營運服務將於管理本集團現有及新製造廠建設及改造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專業知識。此外，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條款。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整車銷售協議以及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營運服務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獲豁免關連交易**

### **(A) GEP3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吉利控股與DRB-HICOM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吉利控股集團自DRB-HICOM收購其於寶騰(一家於一九八三年在馬來西亞成立之汽車公司)之49.9%權益。根據GEP3許可協議將授予吉利控股集團之知識產權最終將由寶騰集團用於其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發動機設計、開發、製造、銷售、推廣及分銷。

許可發動機目前由本集團製造之車輛使用。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已產生許可發動機研發成本，根據GEP3許可協議收取之許可費可帶來額外收益，以彌補本集團之研發成本。此外，本公司認為GEP3許可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其發動機產品技術出口，從而將增強及提升本集團在東南亞市場之企業形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EP3許可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濟南出售協議**

誠如「獲豁免關連交易－(B)濟南出售協議－有關濟南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濟南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發動機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濟南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濟南目標公司僅為遠景X1車型及知豆品牌汽車生產散裝套件。

考慮到濟南目標公司製造之車型的市場需求下降，董事認為繼續濟南目標公司之生產活動在經濟上將不會令本集團獲益。此外，濟南目標公司之唯一附屬公司濟南零部件生產之發動機產品無法滿足中國現行更嚴格之發動機排放標準。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濟南目標集團已停止其生產活動。鑑於重新裝備生產設施製造其他汽車車型及滿足現行發動機排放標準將產生龐大成本，董事認為，出售濟南目標集團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其將帶來收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濟南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濟南目標集團之權益，而本公司將錄得濟南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166,0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濟南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濟南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上述整車銷售協議、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以及營運服務協議之定價基準，本公司將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整車銷售協議

本集團將監督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飾之預期售價，確保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飾售價之公平性。本集團將確保將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飾之定價政策下發給本集團之所有分銷商，包括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分銷商，且不會有不同定價政策被單獨下發給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分銷商。本集團銷售團隊及財務部將監督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每項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並確保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符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之間的慣例。本集團財務部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

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將與研發部協調，並審閱相關成本項目以及本集團就相關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產生之其他必要及合理費用。本集團財務部將定期開展上述工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執行。

就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而言，本集團研發部將定期審閱吉利控股集團就所執行之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提供之相關成本項目，並確保該等成本之存在及準確性。然後，研發部將與財務部協調，後者將進一步審閱吉利控股集團之定價，以確保此類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執行。

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將定期磋商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適當反映本集團或吉利控股集團在該等交易所產生成本之水平。

## 營運服務協議

本集團財務部將定期監督相關成本項目，以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之各類營運服務之其他必要及合理開支，並確保就該等營運服務收取之服務費獲適當釐定。本集團將定期與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磋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適當反映本集團在該等交易所產生成本之水平。

就上述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確保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正常或較優之商業條款；且根據協議條款規管進行，而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獨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是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

- (i) 領克由(a)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擁有50%權益；(b)吉利控股擁有98.5%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豪情擁有20%權益；及(c)沃爾沃汽車公司(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沃爾沃投資擁有30%權益；
- (ii) 吉利實業由吉利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及
- (iii) 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克、吉利實業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整車銷售協議、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以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GEP3許可協議及濟南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整車銷售協議以及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以及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及商務服務協議之公佈。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及商務服務協議之期限均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營運服務協議之範圍在性質上與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及商務服務協議相似，根據上市

規則第14A.81條，營運服務協議應與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及商務服務協議匯總。由於營運服務協議、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及商務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各獲豁免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研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彼此提供研發服務
「二零一四年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總協議，以便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商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商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工具以及會展會議相關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整車」	指	整車，最終組裝後之完整汽車
「整車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總協議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RB-HICOM」	指	DRB-HICOM Berhad，一間股份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獲豁免關連交易」	指	(i) GEP3許可協議；及(ii)濟南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整車銷售協議；(ii)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及(iii)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實業」	指	浙江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吉利控股直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

「GEP3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授出知識產權所訂立之許可協議，以於許可期內在許可地域從事許可發動機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包括(其中包括)與許可發動機相關之專利、發明、設計、版權等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濟南零部件」	指	濟南吉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由濟南目標公司擁有100%權益
「濟南出售事項」	指	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根據濟南出售協議將濟南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出售予吉利實業
「濟南出售協議」	指	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及吉利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濟南出售事項訂立之出售協議
「濟南物業」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一個工業綜合體
「濟南物業價值」	指	估值報告所述濟南物業之市場價值
「濟南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向濟南目標集團作出之免息貸款

「濟南目標公司」	指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濟南目標集團」	指	濟南目標公司連同濟南零部件
「許可發動機」	指	GEP3發動機，本集團開發之三缸渦輪增壓發動機
「許可期」	指	許可發動機之許可期，應為自GEP3許可協議日期或開始於許可地域生產許可發動機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0年
「許可地域」	指	文萊達魯薩蘭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共和國及泰國為初步許可地域以及本公司於許可於有關區域生效前將予批准之世界其他地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之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領克倉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領克就本集團向領克集團提供倉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租賃、儲物架及可移動設備租賃、倉庫管理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44.21%權益
「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就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總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寶騰」	指	Proton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集團擁有49.9%權益
「寶騰集團」	指	寶騰及其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研發及技術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就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總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工商總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有關濟南物業及濟南目標集團持有之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值報告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沃爾沃汽車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沃爾沃汽車公司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
「遠景X1」	指	本集團開發之一款運動型多功能車車型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吉利控股擁有98.5%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